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許博欽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請假)

出席人員：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中心主任、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汪正祺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李政賢院長、陳美華院長、陳寶蓮院長、李慶男主任秘書、賴妙音主任、馬彩萍主任、楊育成顧問

列席人員：郭馥甄專員、方佳瑄行政組員、林世偉行政組員

紀錄：廖靜儀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改內容為第十四點第三款第3目「博四」修正為「第八學期」。

【第2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修讀EMI課程獎勵試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改內容為第三點第二款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B」以上者。

【第3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4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研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及獎項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如有修正事項請於修正後併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5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6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並自115年8月1日生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請會辦教務處確認近期裁撤單位，同步於組織規程修正之，續提行政會議。

【第7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改內容為刪除第十二點「學雜費收入」。

【第8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並廢止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及「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9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改本要點草案第二點為「本要點所稱專任臨床教師指具臨床醫事人員身分之編制內教師及約聘教師」。

【第10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療事務管理發展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45分）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1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工學院	本案已續提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並照案通過。
2	擬修正本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之部分場地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工學院	本案已續提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並照案通過。
3	本院政治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研究所擬訂一系一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另請社科院再與系所確認本要點是否補充教師聘任與經費相關運作事宜，如有修正，請於行政會議提出審議。	社會科學院	本案經會後送政治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研究所，兩系所確認法規內容無誤，已續提115年4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照案通過。
4	本院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下稱全球公民權學位學程)擬新訂其「經費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俟本案專款專用簽文程序完備後，始得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另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四點之「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二、其餘要點內容，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通盤確認後再於行政會議說明。	社會科學院	本案專款專用簽文業於115年4月14日奉核簽准通過，第四點文字業依委員意見修正，已續提115年4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照案通過。
5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法規名稱與第十點之「支給基準」修正為「要點」。	秘書室	本案已續提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二、第五點第(三)項，修正重複「款」字。 三、申請表之一級主管決行欄位，建議將「核判」修正為「決行」。 四、申請表之備註事項第三點第(二)項，建議刪除「奉核可後，連同單據黏貼於簽付單」。		
6	擬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請重行檢視法條文字，並刪除行政學術協調會之法源依據。	教務處	業已依據建議檢視法條文字，刪除行政學術協調會之法源依據，經115年4月22日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辦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7	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要點」，及廢止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已續提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並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8	本校「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續提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並照案通過。
9	為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分條文，並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第七條獎勵支給標準表之特聘與傑出教師教學類任期「一年」修正為「三年」。 二、另請各院配合於5月底前完成修訂程序。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續提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並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	為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1、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六條與第五十五條之「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實踐組」修正為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續提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並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實踐組及教務處」。</p> <p>(2) 第十七條之「師鐸獎得主為下一學年度當然得獎人」修正為「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主為下一學年度當然得獎人，獎勵以三年為一期」。</p> <p>2、另請各院配合於 5 月底前完成修訂程序。</p>		